

# 年利率0.35% 支付机构备付金计息读秒

## 年利率0.35%按日计息

北京商报记者从多位知情人士处了解到,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防范清算风险,推动非银行支付机构可持续发展,央行已于2019年11月决定进一步完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政策。

具体来看,主要有两大要点事项,一是支付机构将全部客户备付金作为其清算保证金,央行按照0.35%的年利率水平为清算保证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转账日。

第二则是央行开立清算保证金专户,并统一核算、存放、划转清算保证金利息。其中,央行按季计提10%的清算保证金利息作为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由清算保证金专户统一转入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专户,达到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规模上限后不再计提。据了解,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方法由央行另行制定。

据悉,清算保证金专户开立后的第一个转账日,央行将向清算保证金专户划转自2019年8月1日起累计的应付利息。央行通过清算保证金专户,将各支付机构剩余的清算保证金利息在转账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其备案的自有资金账户。此次计息政策以三年为期限,实施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后续根据评估情况调整。

对于此次支付机构备付金计息,此前就曾有多家支付机构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了此消息。就支付机构备付金计息消息真实性以及计息一事具体如何推进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尝试采访央行,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不过,一支付行业高管透露:计息从2019年8月1日开始,为活期利率,但利息并非全部给到支付机构,需交10%的行业保障金。对此,

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央行正在酝酿进一步监管思路。北京商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央行此前已向各地下发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政策。1月7日,多位业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按照新政策,支付机构可将全部客户备付金作为其清算保证金,央行按照0.35%的年利率水平为清算保证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有分析人士称,备付金计息消息,对支付机构无疑是一大利好,一方面可缓解支付机构的资金压力,降低后者铤而走险做违规业务的几率;另一方面也为支付机构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 支付机构备付金计息两大要点

- 央行按0.35%的年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央行按季计提10%利息,统一转入保障基金专户。

## 备付金计息影响

- 缓解了支付机构的资金压力,让支付机构能够更从容地面对强监管,降低其铤而走险做违规事情的几率。
- 为支付机构能够顺利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如对企业服务和供应链金融等方向的转型。

央行将开立一个清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完之后才会付息,所以最终付息的时间可能在2020年一季度末”。

此外,多位支付机构人士同样指出,已收到该通知,但这一计划目前暂未执行,回溯日期是从2019年8月1日开始,但具体什么时候开始操作还不知道。2020年1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再次向多家支付机构询问该事件进展,前述多家机构均称因清算保证金专户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暂未收到利息。

## 备付金制度改革早有酝酿

事实上,央行此前也透露出修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想法。特别是,在备付金实现全额集中存管后,原有的备付金管理办法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业内也在期待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出台。

2019年1月9日,在国新办政策吹风会上,央行副行长范一飞透露,将修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他指出:“备付金存放在商业银行,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央行经过慎重考虑,对制度作了一些改革,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所谓“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预收其客户的待付货币资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当平台用户足够多、支付规模不断增长的时候,这笔资金的规模就会十分可观,是此前不少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也有一些机构违规挪用备付金用于高风险投资,并因此受到监管惩罚。

一位不愿具名的资深支付人士称,可以看出,央行此次决策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从目前来看,强监管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对支付领域整条产业链的梳理效果明显,违法违规

的事件逐渐消失,整个行业风险可控。而在此背景下,本着对支付机构负责和扶持的态度出台这样的政策是非常好的。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指出,在备付金的管理方式上,各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政策,包括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规定也各自不同。与国外相比,我国又有自身独特的特点,第三方支付在支付体系中影响广泛,且我国的支付服务价格比国外要低很多,因此备付金的管理也需要走自身的特色化道路。出于消费者资金安全的角度,央行需要对备付金进行管理,但其所产生的利息也需要明确归属。

## 缓解支付机构生存压力

当前,支付行业已进入存量发展时代,马

太效应进一步加剧。在严监管大环境下,面临业务规模、利润的收缩,一些中小支付机构经营压力骤增。而此次备付金计息的通知,对这类机构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支付机构的生存压力。

央行调查统计司发布的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9年10月,非金融机构存款(即支付机构交存央行的客户备付金存款)金额达14027.34亿元人民币。黄大智称,从目前第三方支付整体备付金规模来看,根据0.35%的年利率,支付行业将产生约50亿元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对于支付机构而言,基本为净利润,有助于改善支付机构面临的经营收入压力。

对于支付机构的影响,前述不愿具名的资深支付人士指出,一方面大大缓解了支付机构的资金压力,让支付机构能够更从容地面对强监管,降低其铤而走险做违规事情的几率;另一方面则是为支付机构能够顺利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比如对企业服务和供应链金融等方向的转型。

多位支付行业人士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坦言,2019年以来,支付机构的渠道成本大幅上升,业务压力很大,能分到活期利息,确实是一个很好的补充,有助于缓解支付机构的压力。其中一支付机构高管直言:“支付行业利润非常薄,受大环境影响很大。这个消息对我们来说,真的是及时雨。意味着我们可以多一点收入,用来应付成本”。

不过,在大部分机构持乐观心态的同时,一位上海支付机构从业人士也指出:“按目前第三方支付整体备付金规模来计算,尽管将产生50亿元的收入,但这一收入的90%都是归微信和支付宝,剩下的机构再一起瓜分5亿元,实际上是僧多粥少。大机构还能拿一些,小机构其实也没多少”。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实习记者 刘四红

## 不得虚高保额 银保监会为短期健康险立规矩

1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为规范短期健康险市场,银保监会近日下发《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在业内征求意见。《通知》拟对短期健康险产品设计、续保、停售、理赔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不得虚高保额、不得“保证续保”、不得随意停售、不得无理拒赔等。分析人士指出,《通知》从产品设计到销售、再到后期理赔均设置了“门槛”,为短期健康险“立规矩”,这不仅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还可从源头降低险企经营风险。

## 不得虚高保额、保证续保

凭借低保费、高保额、购买便捷等特点,以百万医疗险为代表的短期健康险一经推出便备受消费者追捧,成为近两年的“爆款”。然而,由于混淆连续投保与保证续保,上述险种也屡屡登上投诉榜。

此次《通知》便明确了短期健康险的定义,所谓短期健康险,是指向个人销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在产品保额、免赔额规范方面,《通知》拟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医疗费用实际发生水平、理赔经验数据等因素,合理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产品费率、免赔额、赔付比例和保险金额等。保险公司不得设定严重背离理赔经验数据基础的、虚高的保险金额。

而通常在市场上,保额在500万元、600万元的一年期百万医疗险产品随处可见,可是消费者真能用得上如此多的保额吗?对此,一位保险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通常商业医疗险采用补偿性原则,即社保报销之后的剩余部分通过商业医疗险来报销,加之不少医疗险都有一定免赔额,扣除社保报销部分以及免赔额部分,除了一些重大疾病外,很多消费者是达不到500万元、600万元的报销额度的。

此外,短期健康险与长期健康险的一项重要区别就是能否续保,此次《通知》在规范

## 降低险企经营风险

从行业整体来看,健康险在2019年得到飞速发展。2019年前11月,健康险业务收入达6564.48亿元,同比增长29.76%。据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介绍,日前拟发布的《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健康险市场规模超过2万亿元。

不过,健康险也面临赔付较高的风险。2019年前11月,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2069.32亿元,同比增速超过业务收入增速,达到35.85%。有业内人士也指出,尤其是短期健康险,各家产品设计使用的基础数据都类似,为抢占市场只能拼费率,由此加速了赔付率升高的风险。

对此,资深保险经纪人李玉表示,造成短期健康险理赔风险较高的原因还包括无法有效拦截逆选择的风险。例如投保人群在身体明知有疾病或者亚健康状况的情况下购买医疗险,之后过了等待期去申请理赔。如果这类保险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够规范,由此将增大险企的经营风险。

“虽然现在市面上比较热门的百万医疗险销量也很高,并将1万元的免赔额作为门槛试图来降低理赔风险,但这种方法显得过于单一。而有些公司已经通过采取购买第三方大数据进行事前风控,能够达到一定的拦截效果。不过第三方数据的价格也不会低,同样也增加了保险公司的成本投入。”李玉补充道。

平安健康险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整体来看,《通知》旨在规范短期健康险的产品销售、运营以及定价。增加产品的透明度,更大程度上避免侵害消费者利益,对于行业乱象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同时对保险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精准定价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当前的健康险市场主体谨慎考虑,如何具备专业的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

## 新年首批上市银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成

2020年刚过不久,首批上市银行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宣布完成。1月6日晚间,上海银行、苏农银行双双宣布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这也是上述两家银行2019年触发稳定股价机制的后续“挽救”措施。过去一年,银行股的日子并不好过,随着银行板块持续出现大面积“破净”,A股市场至少有11家银行触发稳定股价机制。而在新年降准的重磅利好之下,银行板块表现还是让人有些失望。不过,分析人士认为,2020年,银行股将迎来进一步的估值修复,股价将进一步上涨。

在频频触发稳定股价机制的背景下,不少银行股东、高管自掏腰包挽救自家银行股价。1月6日,上海银行发布公告宣布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该行三大股东累计增持金额高达19.02亿元。同一天,苏农银行也发布公告表示,截至1月5日,该行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届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该行股东亨通集团、新恒通集团、环亚实业,以及公司董事长、行长等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309.89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1617万元。

2019年以来,至少有包括重庆农商行、郑州银行、江阴银行、苏农银行、杭州银行、无锡银行、上海银行、贵阳银行、成都银行、长沙银行、浙商银行在内的11家银行发布增持及增持进展公告。而在这之中,除浙商银行在未触发稳定股价预警前就公布了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外,其他银行均因为触发稳定股价机制而进行增持。

据统计,目前已有上海银行、苏农银行、无锡银行、杭州银行、成都银行、贵阳银行在内的6家银行已完成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另有重庆农商行、郑州银行、江阴银行、长沙银行等银行的股价稳定行动仍在进行中。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述11家银行触发条件都是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该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且不涉及不可抗力,那么该行则必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该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一位资深银行业观察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一般证监会要求每个企业上市时都要做稳定股价的预案,除了银行、地产等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上市之后股价基本会出现暴涨,几乎不会触发稳定股价要求。收盘价低于净资产不会导致退市,净资产为负或者股价低于面值就会面临退市风险,但这样的情况基本不会在银行层面发生。而过了上市三年的时间线之后,即使收盘价持续低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不会触发稳定股价机制。例如较早上市的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目前都处于“破净”状态。

2020年新年伊始,央行就向市场投放了全面降准“大礼包”。但从昨日的盘面看,银行板块表现还是让人“大失所望”。据同花顺iFinD统计数据,截至1月7日收盘,36只上市银行股中有23只处于破净状态,占比高达63.8%。

对2020年银行股后市表现,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预测,2020年银行股应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虽然目前很多银行股价跌破净资产,这其实是整个中国经济调整背景下的一种合理反应。另外,在央行降准释放流动性的背景下,整个银行业存量资金非常充足。此外,银行理财市场100万亿元的规模正在由之前的固定收益转向权益类收益产品,银行的风险也得到进一步释放。上述因素都会对银行股带来实质性的利好。”

资深银行业观察人士何南野也认为,2020年银行股将迎来进一步的估值修复,股价将进一步上涨。他介绍称,首先估值依旧便宜。2019年,多数银行股实现了估值的大修复,部分银行股价实现了40%以上的年增长率,即便如此,银行股的估值依旧处于各大类股票的垫底位置。其次是多数银行的不良资产和坏账比例处于可控范围,远没有市场所预计的那么大。三是经济起暖回升,企业盈利有所提升,银行经营环境明显改善,有利于银行盈利的增长。四是2020年预计将有多次的降准和降息,这些都是利好银行股的重要因素。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